

福建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与

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之

合作框架协议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本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2月10日签订:

- (1) **福建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渔教育”)**,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 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 及
- (2) **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泉教育”)**,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为: 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

鉴于:

- (1) 双方一致同意在网络教育服务领域进行紧密合作。根据双方约定: 华渔教育将负责向客户提供网络教育服务并将在未来根据管理委员会的不时决定负责天泉教育所研发的软件的注册、登记、审批、备案等工作; 而天泉教育将向华渔教育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上述合作业务以下简称“合作”)。
- (2) 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以组成管理委员会、规定对合作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合作的具体内容方式、合作管理机构的运作程序及其他合作重大事宜。

因此,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对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定义

1.1 在本协议内, 除非内文另有说明或要求, 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 (a) “**工作日**”: 是指除了周六、周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或批准的假日以外的日子。
- (b) “**网络教育服务**”指透过“硬件+平台+软件”的策略, 开发K12教育、职业教育、非学历教育及终身教育等产品, 提供与网络(包括互联网和移动网络等)教育运营相关的服务。
- (c) “**管理委员会**”指华渔教育和天泉教育为协调为本协议下合作的开展而共同设立的合作事务管理委员会。
- (d) “**批准权限指示**”指管理委员会有权制定和随时调整用以协助华渔教育有效地提供网络教育服务的书面批准权限指示及其他业务指示。
- (e) “**许可**”指华渔教育或其股东提供网络教育等服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执照、批准和授权。
- (f) “**一方**”指华渔教育或天泉教育, “**双方**”指华渔教育和天泉教育。

- (g) “一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企业、合伙、信托、非公司形式的组织、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或其部门或机构，或指任何其它实体。
- (h)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 (i) “资产”指天泉教育为向华渔教育提供各项服务所开发、采购或以其它方式获得的设备、软件和硬件、建筑物、工厂、设施、配件及其它资产。
- (j) “基本现金需求”指由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华渔教育维持日常经营及满足基本业务需要所需的现金总额。
- (k) “协议年”指本协议期限内任何一个完整的公历年，或本协议签署日至同一公历年最后一日及本协议期限的最后一个公历年的第一日至本协议终止日。
- (l) “执行协议”指双方签订的《技术支持服务协议》（其格式如本协议附件所示）及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双方根据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不时签署的其他协议。

第2条 合作

2.1 合作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进行紧密合作。

2.2 合作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依照本协议第8.1条之规定。

第3条 管理委员会

3.1 管理委员会的成立

自2012年天泉教育立后，为统筹协调华渔教育与天泉教育的发展，协助华渔教育开展网络教育服务协议，双方组成管理小组，全权决定两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及资源分配事宜。

基于双方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便于进一步协调管理合作和有利于华渔教育与天泉教育有效地经营各自的服务，华渔教育与天泉教育无线一致成立

管理委员会。双方进一步同意管理委员会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8个工作日内成立。

3.2 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 (a) 管理委员会由天泉教育董事会和华渔教育董事会分别各委任两名成员组成。除因退休、辞职、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的情况，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仅能由其委任方替换。
- (b) 管理委员会四名成员中，两名由天泉教育委派，另外两名由华渔教育委任。由天泉教育委任的两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必须为天泉教育董事，而由华渔教育委派的两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必须为华渔教育的董事。倘其中一名华渔教育委派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并非兼任天泉教育的董事，则须由一名兼任华渔教育及天泉教育董事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取代。若华渔教育并无董事出任天泉教育的董事，则天泉教育有权额外委派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在此情况下管理委员会成员增至五名，其中三名由天泉教育委派、两名由华渔教育委派。

3.3 管理委员会的职能

双方一致同意，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华渔教育和天泉教育分别根据本协议及执行协议的约定进行本次合作事宜进行以下管理协调：

- (a) 协助及监督华渔教育提供的网络教育服务的日常运作；根据执行协议的规定确定及调整华渔教育必须向天泉教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等费用的金额；在确定华渔教育必须向天泉教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的金额时充分考虑未来的利润和影响；
- (b) 协助华渔教育开展网络教育服务协议；
- (c) 协调决定员工之间的调配；
- (d) 监督为网络教育的经营进行的员工招聘及员工培训等事宜；
- (e) 监督和负责本协议及每一份执行协议的具体执行；
- (f) 就合作过程中的经营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并作出相应决定；
- (g) 监督指导天泉教育和华渔教育的财务和会计工作并监督所有在本协议、每一份执行协议项下应支付款项的结算事宜；
- (h) 向天泉教育提供关于应由天泉教育向华渔教育提供的网络教育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的建议、意见；
- (i) 监督华渔教育维持日常经营及基本业务的开支；

- (j) 双方一致同意交由管理委员会协调决定的上述事项以外的其它事项。
- (k) 监控华渔教育的净资产值并每季度交由华渔教育确认，确保华渔教育的年末净资产值不高于人民币贰亿元（人民币200,000,000元）；
- (l) 监控福建网龙及其所有子公司的净资产值，并每季度交由福建网龙确认，确保福建网龙的年末净资产值或福建网龙及其所有子公司的年末合并净资产值之和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15,000,000元）。
- (m) 监控华渔教育，确保其不会做出以下行为：(a) 在日常业务范围外向与第三方签署协议或向第三方支付款项或预付款；(b) 处分或取得任何资产或权益；(c) 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在其资产或知识产权上设置担保物权；(d) 同意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侵犯天泉教育的知识产权；(e) 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f) 与天泉教育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或(g) 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架构协议类似的合作协议。

3.4 批准权限指示

- (a) 管理委员会有权制定和随时调整用以协助华渔教育有效地提供网路教育等服务的书面批准权限指示及其他业务指示。该书面批准权限指示及其他业务指示(“批准权限指示”)应当规定华渔教育处理公司财务和履行协议义务所需的批准类别。
- (b) 华渔教育董事会应遵照执行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批准权限指示及管理委员会日后作出的任何对现行批准权限指示的调整与修改，而华渔教育应根据批准权限指示和管理委员会根据运营实际情况随时作出的所有其他书面业务指示经营业务和进行运作。
- (c) 如果在华渔教育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出现不属于当时生效的批准权限指示范围内的重要公司、业务事项或者对重要的公司、业务事项没有按照批准批注权限指示进行处理时，若管理委员会已经书面指示对该事项应如何处理，则该事项应按照管理委员会的最新书面指示处理。如果管理委员未能及时发出该书面指示，则华渔教育有权就该事项采取不损害天泉教育利益的相应处理措施，但华渔教育应于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之后立刻向管理委员会汇报所有该等事项以及就该等事项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决定。管理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就该等事项发出书面指示。如果管理委员会发出书面指示，华渔教育应立即予以执行。

3.5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

管理委员会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例行会议，并可以根据双方的运营情况

随时召开临时会议。开会的法定人数为四名（至少包括一名华渔教育委派的成员；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可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会议，成员可亲自、或通过电话或任何其它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6 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所有决定和向华渔教育和天泉教育提出的书面指示、建议应由出席或被授权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简单多数成员表决通过。管理委员会也可不召开会议，而由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以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通过决定和指示及建议。

- (a) 如果在任何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上，提请管理委员会处理的任何事宜（“僵局事宜”）的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僵局”），该僵局应按以下规定解决。僵局发生之日后最迟5个工作日内，管理委员会应再次召开会议就僵局事宜进行表决。如果在第二次召开的会议上仍未能取得大多数表决票通过该事宜，则华渔教育和天泉教育应在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各委派一名既不担任华渔教育董事，也不担任天泉教育董事的人士（“独立决定人”）。委派独立决定人的15天内，独立决定人应就僵局作出决定。
- (b) 如果独立决定人仍无法解决僵局，僵局事宜应交华渔教育和天泉教育的共同最终股东解决，共同最终股东所作出的决定应被视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第4条 提供网络教育技术支持服务

4.1 提供网络教育技术支持服务

为了便于华渔教育提供网络教育服务，天泉教育应根据本协议第4.5条项下的执行协议之具体规定向华渔教育提供与网络教育相关的技术服务。

4.2 收取收入

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运营情况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决定由天泉教育代收或华渔教育自行收取全部收入或部分收入，双方应按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执行。若管理委员会决定由天泉教育代收全部收入或部分收入，则华渔教育仍应就提供的网络教育服务向有关的客户及用户开具和交付发票（“发票”）；天泉教育则应按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指示有关的客户及用户将款项直接付至天泉教育的账户。

4.3 人员调配

如果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利于天泉教育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华渔教育提供网络教育服务，则天泉教育或华渔教育可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或者根据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在双方间调配员工。

4.4 使用资产

- (a) 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之目的,天泉教育可提供有关网络教育运营所需的资产供华渔教育非独家使用。
- (b) 为提高合作效果及技术服务质量,经管理委员会决定,天泉教育应购买、开发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华渔教育所需的设备或其他资产供华渔教育使用。

4.5 执行协议

为了确保天泉教育向华渔教育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进一步确保华渔教育根据本协议第5.1条的规定向天泉教育按时足额支付各项服务费,双方将签署一份技术支持服务协议(详见附件,根据该协议,天泉教育向华渔教育提供华渔教育业务所需的技术支持),并可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另行签署其他执行协议。

第5条 支付收费

5.1 服务费

- (a) 天泉教育根据本协议和执行协议的规定向华渔教育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作为其对价,华渔教育应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向天泉教育支付技术支持服务等服务费用(上述费用合称“服务费用”)。在任何一个协议年内根据本协议和执行协议的规定应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应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协议5.1(b)款所规定分配原则最终予以确定。
- (b) 华渔教育应根据各个执行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天泉教育支付服务费用;合作双方一致同意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华渔教育运营产生的费用及其资本金需求来确定华渔教育应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并原则上保证华渔教育支付执行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费用后当年不亏损;同时为了满足华渔教育的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华渔教育可仅用超过其基本现金需求部分的现金来支付服务费用,不足部分可在管理委员会同意的限度内暂缓支付。
- (c) 华渔教育的年末净资产值不应超过人民币贰亿元(人民币200,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渔教育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人民币200,000,000元)。

5.2 财务报表

华渔教育应采用根据健全的商业惯例建立并实施的会计制度,并编制符合

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财务报表并于该等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报告编制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送交天泉教育。

5.3 审计

华渔教育应允许天泉教育和(或)其指定的审计师(“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在华渔教育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华渔教育的有关帐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帐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任何期间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

第6条 双方的责任

6.1 华渔教育的责任

除了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责任外，华渔教育还应承担下列责任：

- (a) 在管理委员会的协助下编制业务计划；
- (b) 在天泉教育的协助下规划、设计和提供网络教育服务；
- (c) 按时出具并向客户交付发票，如果天泉教育根据第4.2条的规定负责代为收取收入，则华渔教育应指示客户将款项直接付至天泉教育的账户；
- (d) 按照批准权限指示、业务计划以及管理委员会的建议、推荐、准则和其他业务指示经营和提供网络教育服务、管理日常营运及进行财务管理；
- (e) 采取管理委员会对华渔教育有关策略发展之建议、指引及计划。
- (f) 华渔教育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将过去一年的开支情况及员工的工资、津贴、奖金的发放标准书面提交天泉教育的在境外上市的间接控股母公司NetDragon Websoft Inc.(“上市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审核。若过半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开支情况和工资发放标准有改进意见，则华渔教育应于收到上述独立董事的改进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根据上述意见进行相应调整直至符合上述独立董事的意见。
- (g) 基于发展业务的目的，华渔教育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持续提供网络教育服务，并保持其网络教育相关资质证照的有效性；
- (h) 按照本协议3.2的规定委派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 (i) 根据管理委员会的指引，有效、谨慎、合法地提供和管理网络教育服务，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法规；
- (j) 非根据业务计划或按照批准权限指示或管理委员会通过的其它书

面指示的批准，不得在正常业务过程进行正常交易的基础以外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向任何人进行任何付款或提供任何好处；不得出售或购买任何资产或权利，不得将其资产或知识产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抵押、质押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保证；及不得同意或批准任何人以任何形式侵犯天泉教育的所拥有的专有技术及知识产权；

- (k) 非经天泉教育书面同意并经管理委员会批准，不得对外借贷；不得为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不得与任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方进行交易；
- (l) 非经管理委员会及天泉教育同意，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建立或进行任何与其及天泉教育在本协议或任何执行协议下所进行的合作相同或相类似的合作或业务关系；
- (m) 非经管理委员会的指定或同意，不得任命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定义请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及其他公司内部文件）；
- (n) 提供全力合作，配合天泉教育有效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
- (o) 提供全力合作，配合天泉教育及其在境外上市的间接控股母公司 **NetDragon Websoft Inc.** 有效履行其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随时提出要求必须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 (p) 协助天泉教育在中国购买符合天泉教育要求的合理价格的设备、材料、供应品、劳务和其它服务；
- (q) 在整个协议有效期限内维持华渔教育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每项陈述和保证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 (r) 负责获得所有相关政府机构所不时要求的华渔教育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若需），并维护所获得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的有效性和全部效力；以及
- (s) 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每一份执行协议和其为协议一方的任何其它有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6.2 天泉教育的责任

除了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责任外，天泉教育作为服务提供者还应承担下列责任：

- (a) 及时向华渔教育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及时认真地回复华渔教育要求提供意见或协助的请求；

- (b) 协助华渔教育规划、设计和提供网络教育服务；
- (c) 按照第3.2条的规定委派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 (d) 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代为收取第4.2条规定的收入；以及
- (e) 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以及每一份执行协议和它是一方的任何其它有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7条 陈述和保证

7.1 华渔教育的陈述和保证

华渔教育向天泉教育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华渔教育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华渔教育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c) 本协议、每一份执行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经它适当签署，对华渔教育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按照其条款对华渔教育强制执行。

7.2 天泉教育的陈述和保证

天泉教育向华渔教育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天泉教育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天泉教育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d) 本协议、每一份执行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经它适当签署，对天泉教育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按照其条款对天泉教育强制执行。

第8条 期限和终止

8.1 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华渔教育的所有资产或100%股权全部转让并过户至天泉教育或天泉教育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为止。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

8.2 终止

天泉教育可自行决定随时提前一个月向华渔教育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发生任何下列事件时，天泉教育可在向华渔教育交付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后随即终止本协议：

- (a) 华渔教育没有遵守本协议的任何义务、规定和条件，而且经天泉教育向华渔教育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华渔教育没有加以改正；或
- (b) 华渔教育停止从事任何业务，无清偿能力或破产、成为清算或解散程序的对象、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依法解散。

8.3 终止的结果

本协议由于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期满并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日或期满日前到期的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项的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费用及开支的报销)，也不免除本协议终止前发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第9条 保密

9.1 一般义务

在本协议期限内和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期满之日起的五年内，除非按相关的法律或法规或监管机关（包括证券交易监管机关）的要求，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另外一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信息及其基于本协议或任何执行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资料（统称为“保密信息”），也不得将该等保密信息用于除本协议履行之外的其他目的。

9.2 例外

为实施本协议，双方可向其董事、高级职员、经理、合作伙伴、员工、法律、财务和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其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第10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1 法律的变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影响)，双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双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另一方后，双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10.2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正式公布和可公开取得的法律未作规定的事宜，应适用国际惯例。

10.3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b) 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为福州。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在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仲裁规则的前提下，仲裁委员会有权作出裁决要求公司以其股权或资产进行赔偿、颁布禁令（例如开展特定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或裁决华渔教育进行解散清算。
- (c) 在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在上述仲裁委员会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况下，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香港地区、开曼群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裁决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 (d) 当争议正在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

续执行本协议。

第11条 责任限制

11.1 不可抗力

- (a) 双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在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它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它工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病态或瘟疫、地震或其它地壳移动、洪水和其它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它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 (b)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尝试再次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再次竭尽所能履行本协议。
- (c)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要胁延迟、阻止本协议的履行,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列出所有有关的资料。

第12条 通知

根据本协议所发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须以书面形式按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收件人向其它人士发出书面通知所列明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送交、寄往或传真有关人士:

华渔教育:

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

传真号码: 87622153

收件人: 郑辉

天泉教育:

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

传真号码: 87622153

收件人: 郑辉

任何按上述地址送交的通知或其它通讯,须载有充份的参考资料及细项以

识别本协议之标的物。如有关通知或通讯以亲身送交方式发出，则视作于实际接收时收到；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并收到有关回复或终端证明，则视作于发出时收到；如以邮递方式发出，则视作于发出后之日起的第五个工作日收到。

第13条 开支和费用

本协议各方须各自负担其因协商、准备、核准、签署及完成本协议(与其它有关本协议的交易或事宜)的所有法律及专业费用、成本及支出。

第14条 转让

未经天泉教育事先书面同意，华渔教育不应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天泉教育向华渔教育发出有关通知后可向任何人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

第15条 条款的独立性

若本协议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时间于任何一方面为或成为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不可能履行，本协议之其它条款之效力、合法性、可予强制执行性及履行将不会在任何方面因此而受影响或损害。

第16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各方于有关本协议主题之完整协议及谅解，并取代所有先前以口头、书面或其它方式作出有关的建议、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各方均无依赖任何该等建议、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

第17条 修订

17.1 管理委员会对协议的修订

经管理委员会决定并由拥有天泉教育的间接股东Best Assistant Education Online Limited过半数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决议通过，协议双方应随时根据该决定及批准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一旦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协议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并获得由拥有天泉教育的间接股东Best Assistant Education Online Limited过半数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决议批准，则双方均一致同意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17.2 其他修订

除上述17.1款的规定以外，除非是为了遵守在开曼群岛成立的NetDragon Websoft Inc.(即天泉教育的间接控股公司)的股份上市的任何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规则和要求或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协议双方不得对

本协议作出修订、修改或增补。

第18条 文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所有文本合在一起应视为同一份协议，并于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完毕时生效。

[本页余下部分空白页]

鉴于此，双方已责成其授权代表于前言所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福建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_____

姓名：郑辉

职务：董事长

见证人：冯锐

签署：_____

冯锐



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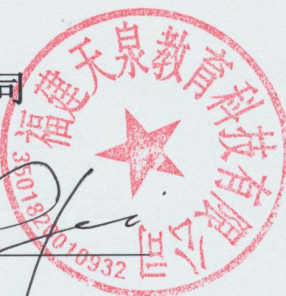
姓名：郑辉

职务：董事长

见证人：冯锐

签署：_____

冯锐



附件-技术支持服务协议